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珊珊

紀錄：陳士祺

出席：藍委員世聰、劉委員瀚宇、黃委員玉緹、蔡委員美淑、  
初委員文卿、袁委員岳衡、張委員宸浩、蔡委員慧玲、  
廖委員芳萱、葉委員錦鴻、陳委員俊仁、吳委員雨學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、余副總幹事淑娟、冀組長凱倩、張組長  
貴華、蔡組長華瑤、蔡主任孟育、呂主任美瑤、郭主任  
乃菁、黃專員國棟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

壹、確認本會109年3月13日第330次會議紀錄(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109年3月13日第330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叁、各組室報告

#### 一、第一組報告：

##### 第1案

案由：檢陳本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 
公告1份，報請公鑒。

##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業於109年3月22日以北市選一字第10931500681號公告候選人名單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上開補選候選人名單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1號：趙錦惠。

（二）2號：蔡宗龍。

（三）3號：蔡蕙而。

（四）4號：李麗珠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二、第二組報告：

### 第1案

案由：本會於109年3月24日以北市選二字第10932500231號公告本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，報請公鑒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二、萬華區菜園里選舉人人數5,301人（男2,628人、女2,673人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第 1 案

案由：本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，業於 10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影本各 1 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 2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○○○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207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民眾檢舉○○○網站於首揭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以「遊戲」名義供不特定對象上網填答理想候選人及其政見，並將統計結果公開發布予不特定對象閱覽，並有交叉分析的相關圖表數據。
- 三、經連結檢舉人所附網址，點選進入遊戲，可圈選 9 項關心之議題；點選測驗結果統計，呈現「起始選擇和結果統計」、「宋楚瑜的支持者分析」、「韓國瑜的支持者分析」、「蔡英文的支持者分析」、「網友最關注的議題」等統計資料。
- 四、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1 次委員會議討論：

（一）委員審議意見：

- 1、按所稱「民意調查資料」，乃「指將民眾有關候

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，是否合於學理上所謂『民意調查』之定義，即非所問；否則，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，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。是縱以非學理所稱『民意調查』性質之外觀，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，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）是往例未來事件交易公司依會員交易狀況進行縣市長選舉預測，前經中選會據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，認係屬於彙計公開（民調資料）之發布行為，裁罰該公司及代表人各 50 萬元在案。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分經行政院訴願會（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50166426 號決定書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（105 年度訴字第 1218、1219 號判決）駁回在案。

2、民眾檢舉○○○於網站以「遊戲」名義供不特定對象上網填答理想候選人及其政見，並將統計結果公開發布予不特定對象閱覽，並有交叉分析的相關圖表數據。

經連結檢舉人所附網址，點選進入遊戲，可圈選 9 項關心之議題；點選測驗結果統計，呈現「起始選

擇和結果統計」、「宋楚瑜的支持者分析」、「韓國瑜的支持者分析」、「蔡英文的支持者分析」、「網友最關注的議題」等統計資料。彙計分析之行為，應已具「民意調查之外觀」，難謂非屬前揭規定所稱之「民意調查資料」，自不得予以發布。

3、建議各裁處○○○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(二) 決議：建議各裁處○○○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五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通知○○○有限公司提出陳述意見，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回復，並派員到場陳述意見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本案已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建議各裁處○○○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### 第 3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○○雜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1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眾檢舉○○雜誌 2020 年 1 月號《○○》2020 台灣民心動向大調查，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標題為「政黨支持度綠升藍跌 三成民眾對大陸印象變差」之文章，刊載「國民黨認同度降至 18%，民進黨升至 33.8%」、「藍綠認同度再翻轉，泛藍從 37.1% 跌到 23%；泛綠從 25.2% 升至 42%」等民意調查資料及分析評論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三、案經 109 年 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
  - (一) ○○雜誌 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標題為「政黨支持

度綠升藍跌 三成民眾對大陸印象變差」之文章，具體載明調查地區、調查對象、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等相關民意調查事項，故本文為正式且完整之民意調查資料；且內文標題：「藍綠兩大政黨的支持度已呈現大幅翻轉的情況，是否間接影響到民眾的投票意願」，可見該雜誌對於民調涉及選情有所認識。

(二) ○○雜誌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違法發布有關選舉之民調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關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規定，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，依法應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(三) 建議各裁處○○雜誌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四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於 109 年 2 月 13

日通知○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陳述意見，該公司於109年2月20日回復，109年2月24日第二次提出陳述補充意見。並於109年3月13日本會第330次委員會派員到場陳述意見。

五、案經本會第33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請○○雜誌依委員審議意見補正相關資料後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該公司於109年3月24日回復補充陳述書二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○○雜誌進行「民心動向」調查行之有年，乃該公司例行性之民意調查：

1、2006年6月—2011年9月每月以追蹤調查方式進行「○○台灣民心指標調查」。

2、2012年3月—2016年9月每半年進行「統獨立場調查」。

3、2017年進行「公共政策民意調查」。

4、2018年—2020年改為「○○民心動向調查」。

(二)○○2020民心動向調查正式發布時間是2019年12月13日。

(三)○○雜誌第403期於2019年12月30日即已上市發行，電子雜誌於2019年12月31日於電子

雜誌平台上市。

- (四) 前揭雜誌舊文係配合雜誌發行後，於 2020 年 1 月 3 日收錄整編於網站後台資料庫之例行性作業，僅供雜誌訂戶與會員輸入密碼始可檢索及閱讀瀏覽。

六、本件該公司將派員到場補充說明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○○雜誌網站「民心動向調查」發布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3 日。
- 二、紙本雜誌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出貨上市，綜觀內容，紙本雜誌所載之民調圖表、內容分析均與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「民心動向調查」一致，並無新增評論。
- 三、綜上，本案不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建議不予裁罰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。